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展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38,860,000	否	否	2019.07.10	2020.07.09	2021.06.0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3.78	2.71	生产经营
合计		38,860,000							33.78	2.7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期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质押金额(亿元)
2020年7月10日	9,230,000	8.45	0.68	8.72
2020年9月4日	5,000,000	4.35	0.35	2.6
2020年9月21日	30,000,000	26.08	2.09	4.28
2021年2月20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2021年6月3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4.1194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77,259,9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7,725,994.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陈景河四个股东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4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是/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是/否)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黄长远	是	1200	28.89%	1.21%	是,高质押锁定	否	2020年7月18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市城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红、黄文东、黄文喜和黄秀兰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黄天火	275,310,000	27.86%	251,000	251,000	91.17%	25.40%	0	0%
黄文东	53,191,163	5.38%	5300	5300	99.64%	5.36%	5300	100%
黄印红	41,542,500	4.20%	4000	4000	96.29%	4.05%	4000	100%
黄秀兰	41,542,500	4.20%	0	1200	2.88%	1.21%	1200	100%
黄文喜	0	0%	0	0	0	0	0	0
黄秀兰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1,586,163	41.65%	34400	35600	86.49%	36.03%	-	-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为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1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诚意金担保,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将进行解除质押,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融资主体为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	2,322,115.31	1,823,384.59	428,045.36	1,670,266.74	498,730.72	1,039,014.26	-533,823.30
最近一期	2,406,573.88	1,899,228.86	508,153.76	1,760,681.59	507,345.02	184,810.41	15,602.85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处理金额
78.52%	54.05%	48.64%	8.82%	银行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银行授信额度为31,126,500,000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31.27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0-04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0.1%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关于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50.1%股权的公告》,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收购西藏格创格创格投资有限公司、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巨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合计50.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紫金已完成巨龙铜业50.1%的股权收购,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关于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50.1%股权的公告》,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收购西藏格创格创格投资有限公司、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巨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合计50.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紫金已完成巨龙铜业50.1%的股权收购,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关于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50.1%股权的公告》,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收购西藏格创格创格投资有限公司、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巨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合计50.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紫金已完成巨龙铜业50.1%的股权收购,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4,774,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71,458.83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相关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4,774,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71,458.83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相关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从5.64%减少至4.50%。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发来的《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瑞源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64%减少至4.5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F99-19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瑞源基金股份减持计划,瑞源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7,71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3号)。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源基金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	------	-----------	---------	------